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
第三章 商用密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第三条 密码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创新发展、服务大局,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密码工作的领导。中央密码工作领导机构对全国密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国家密码工作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密码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密码法治建设。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密码实行分类管理。

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

第七条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核心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绝密级,普通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机密级。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属于国家秘密。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实行严格统一管理。

第八条 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密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保护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促进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

国家加强密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对在密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密码安全教育,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密码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密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科学规划、管理和使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增强密码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四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的国家秘密信息,以及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信息系统,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

第十五条 从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科研、生产、服务、检测、装备、使用和销毁等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密码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密码工作机构的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工作机构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密码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监测预警、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通报、重大事项会商和应急处置等协作机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管理的协同联动和有序高效。

密码工作机构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报告,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并指导有关密码工作机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密码工作机构建设,保障其履行工作职责。

国家建立适应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需要的人员录用、选调、保密、考核、培训、待遇、奖惩、交流、退出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密码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有关物品和人员提供免检等便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密码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审查。

第三章 商用密码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商用密码技术的研究开发、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用密码市场体系,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非歧视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等单位(以下统称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商用密码技术。

商用密码的科研、生产、销售、服务和进出口,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商用密码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制定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商用密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商用密码国际标准,推进商用密码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开展商用密码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商用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该从业单位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采用商用密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商用密码的防护能力,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相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实施出口管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大众消费类产品所采用的商用密码不实行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进行认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务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管理。

第三十条 商用密码领域的行业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为商用密码从业单位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商用密码从业单位依法开展商用密码活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日常监管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商用密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强化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律和社会监督。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密码相关专有信息,并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或者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案件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未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实施进口许可、出口管制的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密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密码管理规章。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密码工作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维护国家密码安全 促进密码事业发展

——十堰市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答记者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立法的意义。

答:从法治建设上讲,这是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经历了 90 年的历程,密码工作从无到有,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壮大,一直是我们党对敌斗争的重要战场,是保证国家安全和根本利益的重要防线,也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实施领导指挥的重要渠道,直接关系着国家的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制定密码法,就是要把党对密码工作的最新要求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密码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和关键要素纳入法治轨道。密码法是我国密码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它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等一起,共同构成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以法的名义护卫国家安全。

从国家战略上讲,这是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的重要举措。当今世界,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影响传统领域国家安全,深刻影响国家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人民群众福祉。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各种手段和技术中,密码是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关键核心技术。在网络世界,密码就像一个看不见的卫士,已经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通信、军事指挥,到涉及国民经济的金融交易、防伪税控,再到涉及公民权益的电子支付、网上办事等等,密码都在背后发挥着基础支撑作用,维护着国家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和发展,所以有人形象地说,"密码是网络安全的 DNA"。制定和实施密码法,就是要规范密码管理,引导全社会合规、正确、有效地使用密码,让密码在网络空间更加主动、更加充分地发挥保障作用,构建起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多种技术交叉融合的网络空间新安全体制。

从密码自身发展来讲,这是推动密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密码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实现了历史性变革。特别是随着网络强国战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实施,我国密码事业正在加速转型升级,如今,密码的作用已经不再是单一的信息加密了,还可以用于身份识别、安全隔离、完整性保护等。密码的应用领域也极大拓展,不再是原来的仅仅服务于党政军领导机关和机密要害部门,而是已经"飞入寻常百姓家"。制定和实施密码法,就是要积极推进密码领域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密码法治的实施、监督和保障体系,使密码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服务。

问:密码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密码法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框架下,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部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专门法律。密码法共五章四十四条,重点规范了以下内容:第一章总则部分,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密码工作的基本原则、领导和管理体制,以及密码发展促进和保障措施。第二章核心密码、普通密码部分,规定了核心密码、普通密码使用要求、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加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的一系列特殊保障制度和措施。第三章商用密码部分,规定了商用密码标准化制度、检测认证制度、市场准入管理制度、使用要求、进出口管理制度、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制度以及商用密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违反本法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应的法律后果。第五章附则部分,规定了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定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密码立法事宜以及本法的施行日期。

问:请您讲讲什么是"密码"。

答:提起密码很多人并不陌生,人们通常以为就是每天接触的计算机或手机开机"密码"、电子邮箱登录"密码"、银行卡支付"密码"等。生活中的这些"密码"实际上是口令。口令只是进入计算机、手机、电子邮箱或个人银行账户的"通行证",它是一种简单、初级的身份认证方式。密码法中说的密码指的是什么呢?本法所称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这个定义有这么几层含义:一是密码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技术、产品和服务;二是密码的主要功能是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三是密码保护的对象是信息等相关内容;四是密码的本质属性是特定变换的方法。

密码可实现信息的机密性、真实性、数据的完整性和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密码技术是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手段。信息的机密性是指保证信息不被泄漏给非授权的个人、计算机等实体的性质,采用密码技术,可以方便地实现对信息机密性的保护,利用实现加密的一段计算机程序,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可产生形如乱码的密文,攻击者即使截取了密文,由于加密算法具有足够的强度,他也不能从密文中获取有用信息,而拥有密钥的人利用实现解密的一段计算机程序,可从这一串乱码中恢复出原来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是指保证信息来源可靠、没有被伪造和篡改的性质。密码中的安全认证技术正是为解决信息的真实性等问题而出现的,其基本思想是:合法的人都有各自的"秘密信息",用这个"秘密信息"对公开信息进行处理,得到相应的"印章",用它来证明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而不掌握相应"秘密信息"的非法用户无法伪造"印章"。信息的完整性是指信息没有受到非授权的篡改或破坏的性质。信息时代具有空前数量的数据、信息、文件等,各行各业都存在大量的公开传输、存储,如何保证这些信息不被篡改是极具挑战性的任务,杂凑算法通过数学处理过程,从信息中计算出唯一标识的摘要,一旦信息被篡改摘要也就不同了。不可否认性也称抗抵赖性,是指一个已经发生的操作行为无法被否认的性质,基于公钥算法的数字签名技术,一旦签署了,就不能抵赖、不可否认。

问:密码为什么实行分类管理?

答:将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实行分类管理,是党中央确定的密码管理根本原则,保障密码安全的基本策略,也是长期以来密码工作经验的科学总结。三类密码保护的对象不同,对其进行明确划分,有利于确保密码安全保密,有利于密码管理部门根据不同信息等级和使用对象,对密码实行科学管理,充分发挥三类密码在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中的核心支撑作用。

问:商用密码是商业使用的密码吗?

答:在密码法中,商用密码是这样定义的:"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也就是说,商用密码可以用于保护除国家秘密之外的所有信息,既可以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公民个人隐私,也可以保护政务领域中不属于国家秘密的工作信息。商用密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涵盖金融和通信、公安、税务、社保、交通、卫生健康、能源、电子政务等重要领域,积极服务"互联网+"行动计划、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战略,以及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我们日常用到的刷卡消费、社保系统、电子邮件,都大量使用商用密码,用来实现网络和信息的加密保护和安全认证。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问:我市如何抓好密码法的贯彻实施?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贵在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宣传贯彻。把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平台,深入开展密码法宣传普及活动,推动密码法进社会、进课堂、进教材、进网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知密码、懂密码、用密码"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密码管理部门和涉及密码工作的机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让密码工作人员深刻理解密码法,不断提高依法从事密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执行密码法。密码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密码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把实施好密码法作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密码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快推动管理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各机关单位和社会团体、公民要增强信息安全意识,要积极配合密码管理部门,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宣传密码法、践行密码法,确保密码法落到实处。三是加强指导督查。密码管理部门加强对《密码法》贯彻落实情况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解决执法、守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密码法》的全面贯彻落实。 (记者**魏欣**)